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。关于股份质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谢继华	是	17,400,000	2018年8月31日	2020年8月31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2.49%	融资
合计			—	—	—	42.49%	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40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0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,4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49%，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7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